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60 都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及其所需融通之資金。
- (2)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3) 剩餘之盈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但股票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4) 本公司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股票股利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有 欽

